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請人 郭競之

相對人 原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72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則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9號判決，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940元及證人日旅費530元，合計4,47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即4,023元（ $4470 \times 0.9 = 4023$ ）；又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,500元及電子卷證複製費201元，合計1,701元，則全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724元（ $4023 + 1701 = 5724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02 民 事 第 六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